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 一、嘉利股份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注册资本：11,695.78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邮 编：323010

电 话：0578-2698090

传 真：0578-2698000

电子邮箱：lishuijiali@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cnjiali.com

经营范围：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高端摩托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制动灯、转向灯以及各类摩托车车灯。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建成全国一流的汽车、摩托车灯具生产基地”的奋斗目标和“做民族精品，奉献一片光明”的企业宗旨，从一家小企业发展壮大成长为车灯行业的一线企业。公司目前已开发出自主创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由曲面光形设计软件和前照灯配光玻璃设计软件，将我国汽车灯具的设计、开发能力提升到了国际一流水平。公司同时是国家汽车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光分会的标委会委员，参与国家灯光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目前公司的客户涵盖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昌河汽车、上汽乘用车、北汽

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腾势等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一汽-大众等合资乘用车企业，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商用车企业以及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品牌企业。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黄玉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718,50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4.48%，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玉琦及其女儿黄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714,74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9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玉琦先生，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总经理。

黄璜女士，汉族，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嘉利股份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

####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4.36
3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00,000	4.36
4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合计	82,316,789	70.38

### 1、黄玉琦

黄玉琦持有公司54.4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实际控制人”：

### 2、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3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QR28F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1房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人民币21,058.50万元
主要出资人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2.04%，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3.74%，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出资23.74%，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4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3、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M1PX0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应巧奖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10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80%，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7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89KX9D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 层 1806 室之四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主要出资人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2.80%，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6.00%，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黄璜

黄璜持有公司3.42%的股份，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署页)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公司”）已签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为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特拟定本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安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安信证券为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王耀、彭国峻、湛政杰、范彬彬、徐长浩等五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王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安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嘉利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

- （一）嘉利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嘉利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嘉利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
- （五）浙江证监局及安信证券、嘉利股份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排嘉利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嘉利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嘉利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嘉利股份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嘉利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嘉利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

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嘉利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嘉利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嘉利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嘉利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嘉利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对嘉利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嘉利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安信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安信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与律师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问题。

####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安信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安信证券将提出要求，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使公司完成整改。

## **六、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并结合嘉利股份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计划安排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时间跨度大致为：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公司法》、《证券法》讲座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嘉利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嘉利股份按照有关

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嘉利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对近年修订过的《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及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情况；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企业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嘉利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嘉利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七、其他辅导安排**

（一）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二）安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嘉利股份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嘉利股份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三）安信证券将于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抽查；

（四）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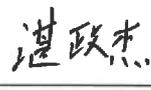
（五）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嘉利股份协助安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满后，安信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王耀

  
彭国峻

  
湛政杰

  
范彬彬

  
徐长浩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法定代表人：黄玉琦，公司联系电话：0578-2698090，电子信箱：lishuijiali@vip.163.com，传真：0578-2698000，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